



醫療與法律

案例
研究

Medicine and Laws:
Cases Study on
Malpractice Litigations



李慶松、方信元、牛惠之 主編

聯合推薦

蔡清祥【法務部部長】

林瑞成【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李慶松【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院長】

周德陽【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陳悅生【中國醫藥大學主任秘書兼人文科技學院院長】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醫療與法律 案例研究

李慶松、方信元、牛惠之 主編

牛惠之、李慶松、李 軒、李瑞仁、林孟毅
林倩芸、陳冠仁、侯 領、邱懷祖、徐俊逸
蕭世光、李龍生、林楊鎰、朱清奇、歐陽徵
黃意婷、楊怡婷、鄭崇煌、黃逸哲、林益誠
鄭懿瀛、張右人、林益輝、林福興、陳慧芬
江怡欣、陳葳蒔、蔡明宏、蔡嘉容 合著

(依文章順序排列)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主編vs.作者群

主編

李慶松—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院長

方信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外科系副院長

牛惠之一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作者群

(依文章順序排列)

牛惠之副教授—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

李慶松律師—李慶松律師事務所

李軒律師—李慶松律師事務所

李瑞仁律師—立揚法律事務所

林孟毅律師—群策法律事務所

林倩芸律師—群策法律事務所

陳冠仁律師—明冠聯合法律事務所

侯領律師—英智國際法律事務所

邱懷祖律師—明典法律事務所

徐俊逸律師—定成國際法律事務所

蕭世光律師—章修璇律師事務所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李龍生律師—昌喻法律事務所

林楊鎰律師—明達法律事務所

朱清奇律師—立群聯合律師事務所

歐陽徵律師—正勤法律事務所

黃意婷律師—惠誠法律事務所

楊怡婷律師—元誠法律事務所

鄭崇煌律師—晨揚法律事務所

黃逸哲律師—瑋燁法律事務所

林益誠律師—鼎立法律事務所

鄭懿瀛律師—元川法律事務所

張右人律師—張豐守律師事務所

林益輝律師—智勤法律事務所

林福興律師—群律聯合法律事務所

陳慧芬律師—陳慧芬律師事務所

江怡欣律師—羣倫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葳葢律師—豫達法律事務所

蔡明宏律師—活石法律事務所

蔡嘉容律師—東昇法律事務所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推薦序

隨著科技運用之趨勢發展、市場全球化之激烈競爭、產業人才之交流合作以及跨領域專業整合之需求日益增加。作為處理社會生活糾紛的法律人，亦不免於受此潮流之影響，因此，如何強化處理案件所需之不同專業領域知識，以達到訴訟進行時有效溝通、實質辯論、專業判斷之功能，進而實現保障人權，發現真實之訴訟目的，此係法律人之專業養成、在職進修等均應思考的重要課題。

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長期以來，互相合作，培養出許多優秀的律師先進，為我國法治奠下良好基礎。為了與時俱進，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揭牌成立「律師學院」，除為律師界建立「職前訓練」、「在職進修」、「專業領域進修」之完整、專業、一體化培訓制度外，亦係對人民之訴訟權，建立更全面、透明之保障。法務部樂見其成，並期望未來培育朝野法曹之司法官學院、法官學院、律師學院等，能夠互相交流觀摩，讓檢察官、法官與律師彼此能有學習、交流之機會，以教學相長，共同進步。

而鑑於現今社會對於跨領域人才的需求大增，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7年9月中旬，與中國醫藥大學、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等聯合舉辦「律師醫療課程培訓計畫—醫療爭論與案例專題學分班」，期能藉由此課程之推廣，促進不同專業間彼此的理解，減少因陌生而產生訴訟資源不必要之浪費，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進而促進訴訟案件能有效率的進行以及有助司法機關發現事實。真可說是用心良苦，值得肯定。

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律師法，其中第22條更訂有專業領域進修之相關規定，而「醫療爭論與案例專題學分班」作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律師跨領域專業進修之首發課程，除有開創新局、建立典範之重要意義外，亦顯現律師界洞見跨領域交流、深度學習之社會趨勢。

本論文集由參加該專題課程之律師學員綜合課程所學，包含耳鼻喉科、心臟科、精神科、牙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中醫、泌尿科、腎臟科等之專科，從司法實務案例出發，結合各科之醫學基礎知識，探討各科別常見疾病、診斷工具與方法、常規治療等，再深入剖析選定實務案例中之醫療爭議以及法律適用問題，文章並由各專科醫師協助指正。可說是結合醫師以及律師兩大專業領域人才，釐清各司法實務案例中有關醫療之法律爭議，並進行深入探討，切合司法脈動並解決醫護界的爭議法律問題，將艱深之法律及醫療專業語言進行轉譯，以促進醫學及法律間之對話、理解，係搭起司法界與醫學界合作橋樑之佳作。

本人特以本序文恭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醫療領域專業進修之用心及努力，成效卓著，並期盼未來醫療及法律領域之人才能持續溝通交流，共同創造醫、病、法三贏的和諧環境，以止訟爭。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推薦序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108年10月16日揭牌成立律師學院，承擔新律師法明定之在職進修工作，期待執業律師具備各專業領域之能力與知識，提升律師服務之品質，實踐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之使命。

律師學院將分屬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醫療」與「法律」之兩大專業領域結合，辦理「醫療法律」課程之律師在職訓練，是嶄新之專業領域課程，參與訓練之教授與律師，歷經數月上課，犧牲休假，備感辛苦，在結訓之際撰寫專業論文，並彙集成書出版分享各界，在此特表敬意與謝意。

在醫療過失訴訟上，有關責任成立要件之因果關係，其認定相當複雜困難，尤其，不作為義務有無因果關係之判斷。原因與結果之關係，若採條件關係，事實之因果關係會被無限擴張，須以法律上之價值判斷加以限制，即採相當因果關係說。「作為」之因果關係，係將已經實際施行之醫療行為，在訴訟上依循歷史事實之證明方法並參照經驗法則，使法官可以判斷醫療行為在物理上、自然科學上及於身體之影響致引起結果發生之關係。但是，「不作為」之因果關係，在事實之因果關係上，須有法律上義務存在之介入，始得劃定醫師之作為義務，惟易使因果關係流於條件關係，於判斷上自應嚴謹。

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指出：醫師之「不作為」與病人死亡間有無因果關係之判斷，與「作為」同樣，應依照經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驗法則綜合檢討包含統計資料及醫學專業知識等在內之全部證據，如能證明若醫師善盡注意義務施行醫療行為病人在其死亡時點尚可生存之事之高度蓋然性，則在解釋上即應肯定醫師之不作為與病人死亡間之因果關係。我國最高法院判決亦指出：醫師本於醫學知識，審酌病人之病情、醫療行為之價值與風險及避免損害發生之成本暨醫院層級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適當之醫療，始得謂符合醫療水準而無過失，至於醫療常規，為醫療處置之一般最低標準，醫師依據醫療常規所進行之醫療行為，非可皆認為已盡醫療水準之注意義務。此外，在法律之因果關係上，醫療過失訴訟上原告有舉證之困難性，而生應否減輕或免除，甚或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之問題。

醫療過失訴訟為現代型訴訟，參與訴訟之律師須具備法學與醫學專業知識，毋庸贅言，欣見律師參加專業進修，更盼律師在醫療訴訟上發揮所學，以高品質服務當事人。

感謝中國醫藥大學之協助及各位教授之指導，並感謝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之共襄盛舉，更期盼未來律師學院繼續茁壯。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林瑞成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推薦序

醫療與法律的交集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本會）在108年10月16日，假本會會館舉行「律師學院」揭牌儀式，正式成立「律師學院」，從律師「職前訓練」到「在職進修」，建立完整、專業、一體化的制度，以強化律師的專業知識，及跨領域專業知識的進修，以期強化保障人權、維護律師尊嚴、促進民主法治。

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其中第22條第1項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同條第4項規定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上述規定開啟了律師跨領域專業進修的里程碑及法源基礎，並為因應現代社會快速變遷，法律人尤其是律師更應具備有跨越其他領域之專業知識，始得於錯綜複雜的案件中，發現事實，正確應用法律，以提供民眾優質的法律服務。

本會為精進律師各項跨領域之專業知識，因而在律師學院設有八大領域之專業進修，如：醫療法律、營建工程法律、不動產法律、勞動事件法律、智慧財產法律、稅務法律、家事法律、金融專業法律等，且各領域均聘請學有專精之大學教授、法官、檢察官、及各公部門或民間之專業人士為各專業委員會之委員，量身定做各專業之進修課程，其中本會律師學院於107年9月15日即與中國醫藥大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合辦醫療爭論案例專題學分班，進行醫療法律課程之跨領域培訓計畫，而且該培訓計畫係採取在職專班之學分制，即完整之培訓計畫共計18學分，每學分18小時，因此如完成完整之專業培訓，每位律師需上滿324小時及通過各項考試，始得取得該專業領域進修之證明。

在該醫療法律專業進修期間，個人與其他參與進修課程之律師同道們，有感於醫療與法律二專業領域間，其培養、訓練專業人士之方式各有不同，且之後所從事之醫療或法律工作，亦有許多異質性，但經由學習過程中，醫療與法律間亦碰觸出許多火花，讓律師同道們觸及許多前所未思及的問題，為此，本會律師學院即邀請參加進修之律師道長們，將其平時從事訴訟過程中，挑選具有醫療與法律爭議之案件，敦請醫療專業的醫師或教授指導，撰寫本「醫療與法律案例研究」論文集，並歷經一年有餘，終於集結成冊。

「醫療與法律案例研究」，係律師學院於108年10月16日揭牌運作以來，首次發表有關律師在職進修跨領域學習的成果，希望此論文集能激勵更多律師同道投入跨領域在職進修，以提昇自我服務品質，同時創造自我品牌，更可為當事人爭取正當合法的權益。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律師學院院長

李慶松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推薦序

在現代醫病關係緊張的社會，即使醫事人員戰戰兢兢執行醫療行為，仍難免遭遇醫療糾紛，而一旦陷入醫療訴訟的泥淖，最後司法判決醫事人員無罪及免負賠償責任，往往也已纏訟多年。漫長的醫療訴訟常常對醫事人員的身心造成極大的壓力與負擔，恐將影響醫事人員的醫療品質，甚至形成防衛性醫療，長久以觀，實非病人之福。

因醫療糾紛涉及大量醫學專業知識，常常需耗時鑑定，不僅醫師與病人煎熬，法官、檢察官也案牘勞形，成為醫、病、法三輸的結局。

過往律師因不熟悉醫療領域，無法在第一時間檢視醫療糾紛案件的醫事人員是否有所疏失，若律師能了解，就能先一步向病人說明，消弭醫事人員與病人間不必要的誤會，也就能減少後續進入訴訟、曠日廢時的情況。即使進入訴訟，如律師能掌握一定程度的醫療知識，與醫事人員間之溝通將不再存有巨大的鴻溝，能有效率地討論案情，並能在訴訟一開始限縮案件之爭點且精準地向檢察官或法官提出需調查的證據，為醫事人員進行有效的辯護。

因此，為求搭起醫療與法律的橋樑，107年6月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彰投律師公會與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首度跨界合作開辦「醫療法律課程培訓專班」系列課程，希冀藉由該系列的課程，能使醫師與律師相互交流，理解雙方的思維。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本書即為醫師與律師兩大專業相互激盪之產物，由醫界與上課之律師學員共同著作，內容探討醫療訴訟實務等醫療法律議題，並以淺顯易懂的文句說明醫學及法律的專業知識，相信讀者細細品味本書，在醫學或法律領域，定能大有斬獲。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9) 侯陽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推薦序

醫療人員竭心盡力救治病人，本是其專業精神之所在。然而，醫療糾紛與醫療訴訟的頻繁發生，則是打擊醫療人員士氣，迫使其採取較能規避責任，卻未必符合病人最佳利益的防禦性醫療作為的主因。影響所及，使得年輕醫師不願投身於高訴訟風險的科別，甚至一度造成內、外、婦、兒、急、麻等科六大皆空的醫病雙輸困境。

國內的醫療訴訟中，病方勝訴的機率並不高，特別是刑事告訴，醫療人員被起訴的比例往往低於10%。這代表許多醫療訴訟是因為病人對於醫療知識的欠缺或誤會所致。雖然部分醫療人員最終能透過訴訟程序洗清汙名，但平均三到八年的訴訟之累與精神折磨，卻也耗損了醫療人員的熱忱，使得原本應該是良性的醫病相依關係出現了裂痕。

中國醫藥大學有幸於2018年受到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邀請，整合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的專業醫師，與校內推廣教育中心、人文與科技學院等單位，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跨界合作，迄今已連續開辦了三期「醫療法律課程培訓計畫——醫療爭論與案例專題學分班」。這些課程，係以互動式的學習模式，由不同科別的醫師深入淺出地講授關於疾病與治療的醫學知識，再由律師提出相關醫學領域的醫療糾紛進行深度探討。課程內容貫穿「醫學基礎」、「醫事法規」、「醫療鑑定」等醫療訴訟實務與新醫療科技等醫療法律議題。這個系列課程堪稱是跨醫、法領域的創舉。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本書是參與這一系列課程的律師們的第一項具體成果，其中收錄的11篇醫療法律論文，是修課律師們以合作的方式將課程習得的醫學知識與醫療訴訟進行整合，讓讀者能在醫療訴訟的法律文字之外，透過理解醫學的內涵而有不同的視野。期許這本書的問世，能促進醫療界與法律界的持續交流與合作，並因執業律師跨醫學領域的專業服務，協助病人於研議是否提起訴訟前，能先理解醫療的內涵，以減少無謂的醫療訴訟，進而增進和諧的醫病關係。當醫病之間因為相互理解而存有信任關係，才能造就病人的最佳醫療利益與福祉。

中國醫藥大學主任秘書兼
人文與科技學院院長

陳悅生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主編序

醫療糾紛與醫療訴訟的發生，有一部分是因為醫療人員的疏失，但也有相當的比例，是出於醫療行為的不確定性與風險性。一項美國的研究指出，大約有3/4的醫療傷害並無涉於醫療疏失。但是，社會大眾如果不瞭解醫療的風險本質，當遇到不甚滿意的醫療結果便訴諸法律，而負責捍衛社會正義的法律人也不明白醫療的特性時，便可能出於保護受害病患的善意，做出侵害醫療人員權利的司法裁判。這樣的訴訟結果，不但難謂公平，且可能迫使醫療人員為求自保而做出某些防禦性醫療行為，使得醫病關係漸行疏遠。為了改善這種狀況，醫界從十餘年前開始積極尋求和法界對話與合作的機會，希望經由對於彼此專業特質的理解，降低因為法界不理解醫療的本質做出錯誤司法裁判的機會，進而減少醫療訴訟的發生。

在這些醫、法合作的模式中，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聯合開辦的「醫療法律課程培訓計畫—醫療爭論與案例專題學分班」算是一項突破。在這個學分班的課程中，不同科別的醫師輪流在台上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教授專業醫療知識，在法庭上為當事人仗義執言的律師們則至少持續12週，每週用星期六一整天，坐在台下孜孜不倦地勤做筆記、提問互動。前三期12學分的課程中，參與授課的醫師與教授已超過100人次。修業完成、辛苦取得學分的律師也有119人次；且其中不乏三期都參加，每週從台北、桃園、新竹、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台南等地趕來上課的律師學員。在近乎達到師生比1：1的嚴謹醫、法互動下，讓離開高中生物課後便不曾接觸生醫課題的律師們有機會系統性地從生理與病理了解疾病，進而瞭解諸多醫療行為對於治療效果的不確定性與醫療決策的高度專業性。

參與第一期學分班的律師們在時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的李慶松大律師的號召下，希望能為這個具有歷史意義的學分班留下具體的成果，於是決定分組撰寫結合醫學知識與法律實務的論文，本書因而得以誕生。這本書總共收錄了11篇論文，在撰寫的體例上，多數是從一個醫療糾紛的故事開頭，以案例導向的方式鋪陳，繼而由此引導出論文第二部分的相關醫療知識。負責撰寫這些醫療知識的律師是以課堂中學習所得進行整理，再經過授課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悉心協助指導與斧正。論文的第三部分為介紹相關科別的醫療糾紛案件的相關爭點與法院實務見解，並由律師對此提出的法律意見或深度評析。

由於醫療分科的領域太廣，11篇文章無法面面俱到每一個科別，因此本書在編排上還是以法律人較熟悉的民法與刑法的體系方式進行分類。第一部分民法篇的五篇文章共處理六個民事裁判，其中有兩篇以泌尿科與腎臟科疾病相關爭議，兩篇處理牙科與耳鼻喉科案件，另一篇則為神經內科，探討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案例。這些案例涉及醫師的告知後同意義務與說明標準、專科醫師的權限、醫療常規與醫師專業裁量的認定，特別是當病情具有相當的複雜性及不可預測性時等重要議題。第二部分的刑法篇收錄了四篇論文，焦點包括心臟科、中醫瘦身與腰椎狹窄併神經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壓迫的治療過程，以及因為醫師開立適應症外（Off-Label Use）藥物給病患等所衍生的傷害或死亡結果，是否構成刑法過失傷害、過失致死的認定。本書另外收錄兩篇文章，「病人自主權利法暨生命關懷與案例探討」一文經由四個探討涉及生命末期醫療爭議的司法判決對於病人自主權利法提出修法建議。而「精神醫學科與案例探討」一文則針對不同的精神疾病患者有觸法行為時，是否適用刑法第19條的減刑或不罰要件。這兩個議題雖然與醫療知識相關，但並非醫療糾紛，故單獨收錄於本書第三部分。

這本書的完成，除了感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的長官們的大力推動，與臺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的全力支持外，還要感謝犧牲週末假期來講授醫學知識的近百名醫師與教授們，以及協助指導論文的醫師們。其次，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廖世傑主任帶領的行政團隊，特別是亞潔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的宜珊，都功不可沒。另外，也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優秀團隊全力支持、費心協助，使得本書得以順利付梓。最後，要感謝的是業務繁忙仍勤奮不懈的律師在百忙之中合力撰寫這幾篇與協助編輯的律師們。相信這本集體創作，不但是律師學員們的學習歷程，也是醫、法合作的里程碑，更是「醫療法律課程培訓計畫—醫療爭論與案例專題學分班」系列叢書的第一本。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目 錄

推薦序	蔡清祥
推薦序	林瑞成
推薦序	李慶松
推薦序	周德陽
推薦序	陳悅生
主編序	

◎民事篇

- 泌尿科醫療糾紛案例探討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96號民事裁定
..... 牛惠之、李慶松、李軒、李瑞仁 3
- 腎臟科醫療糾紛案例探討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醫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
..... 林孟毅、林倩芸、陳冠仁、侯領、邱懷祖、徐俊逸 27
- 牙科醫療糾紛案例探討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7號民事裁定
..... 蕭世光 53
- 耳鼻喉科醫療糾紛案例探討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醫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
..... 李龍生 7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治療醫療糾紛案例探討
—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醫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3008號民事判決
..... 林楊鎰 95

◎ 刑事篇

- 心臟科醫療糾紛案例探討
—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醫上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
..... 李慶松、朱清奇、李軒、歐陽徵 129
- 中醫穴位埋線瘦身醫療糾紛案例探討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107年度醫上更一字第36號
刑事判決 黃意婷、楊怡婷 151
- 神經外科醫療糾紛案例探討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醫上易字第119號刑事判決
..... 鄭崇煌、李瑞仁、黃逸哲、林益誠、鄭懿瀛 169
- 藥品適應症外使用（Off-Label Use）醫療糾紛案例探討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637號刑事判決
..... 蕭世光 19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法條適用篇

- 病人自主權利法暨生命關懷與案例探討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1年度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879號刑事判決、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醫字第9號民事判決
 - 張右人、林益輝、林福興、陳慧芬 219
- 精神醫學科與案例探討
 -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6233號刑事判決、
 -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1097號刑事判決
 - 牛惠之、江怡欣、陳葳菴、蔡明宏、蔡嘉容 247

◎致謝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第一篇

民 事 篇

- ◎泌尿科醫療糾紛案例探討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96號民事裁定
- ◎腎臟科醫療糾紛案例探討
 -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醫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
- ◎牙科醫療糾紛案例探討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7號民事裁定
- ◎耳鼻喉科醫療糾紛案例探討
 -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醫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
-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治療醫療糾紛案例探討
 -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醫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3008號
民事判決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醫療糾紛案例探討

泌尿科

牛惠之、李慶松、李軒、李瑞仁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96號民事裁定

壹、案例簡介

A病患因陰莖疼痛、有硬塊、腫大等現象而就醫，經主治乙醫師初步診斷疑似惡性腫瘤，乃建議實施部分陰莖切除手術。A病患雖表同意，並簽屬手術為「實行部分陰莖切除」的麻醉同意書。稍後A病患覺得不妥，因此再度詢問乙醫師，能否先做切片即可。乙醫師於是建議先實行膀胱鏡檢查及陰莖腫瘤切片，但是如不可行，還是建議要做腫瘤及部分陰莖切除手術，A病患便在寫明術式為「膀胱鏡檢查及陰莖腫瘤切片」的手術同意書上簽名。在手術中實施陰莖腫瘤剝離時，因發現腫瘤界線不清楚，和尿道沾黏無法分離，如果只切除腫瘤，不切除陰莖不可能將腫瘤完全切除。醫師於是暫停手術，出開刀房與A病患之妻某B說明必須實行部分陰莖切除才能將腫瘤完全切除，經B於「外科醫師於手術中向病患家屬說明病況單」簽名同意後，才繼續切除手術。惟嗣後確認該腫塊並非惡性腫瘤，A病患遂主張乙主治醫師未善盡告知後同意之法定義務，且未確診前便切除陰莖的手術處置違反醫療常規……。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貳、泌尿道癌的種類與治療方式簡介

泌尿道癌是國人常見的癌症之一，男性較常見的是攝護腺癌、膀胱癌與腎臟癌，在男性癌症發生率的排名分別是第5、第8與第13，除此之外，腎盂輸尿管癌（好發率為第14位）、睪丸癌（好發率為第21位）與陰莖癌（好發率為第30位）也是相對較少見的男性泌尿道癌症類型。以下分別淺述這些癌症的臨床徵狀與治療方式¹。

一、攝護腺癌

在全臺灣男性十大癌症發生率中，攝護腺癌排名第5，在美國則是第1。一年之中發生攝護腺癌的總人約在5,000人以上，根據2016年的癌症登記報告顯示，平均每11名罹患癌症的男性中，就有一名罹患攝護腺癌。發生年齡的中位數是73歲。

攝護腺癌的初期症狀並不明顯，甚至可能毫無病徵。由於攝護腺癌通常發生在年紀較長的男性，遺傳、基因（BRCA, HOXB13）、肥胖、雌激素過高是常見的危險因子，因此50歲以上的男性，如能透過定期到泌尿科做相關諮詢與檢查，是比較有效的發現方法。主要的資訊內容與檢查方式包括詢問有無高血壓、高血脂等個人病史，或關於攝護腺癌的家族病史，以及有無排尿方面的症狀，如頻尿、尿急、排尿不順、或夜間排尿等症狀。如果家庭成員如父兄等曾罹患攝護腺癌者，本身得到攝護腺癌的風險會增加三倍之多，屬於攝護腺癌的高危險族群。

由於攝護腺後方靠近肛門肌肉，透過肛門指診觸摸攝護腺癌患者的肛門肌肉，可能摸到結節或不規則的邊緣。抽血檢查血液

1 以下六項常見的泌尿道癌症介紹，主要整理自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泌尿部張議徽醫師於2019年9月28日之授課資料。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中攝護腺特異抗原（Prostate Specific Antigen, PSA），也是常用的診斷方法之一。PSA的正常值在0-4ng/ml之間，通常PSA指數愈高，罹患攝護腺癌的機會也愈大。攝護腺超音波檢查不但可用來測量攝護腺的大小與形狀，也可檢查攝護腺中是否有腫塊發生？此外，電腦斷層、核磁共振、骨骼掃描、格里森分級（Gleason score）都有助於判斷臨床期別。

攝護腺癌的第一期（Stage I），腫瘤還非常微小，潛藏在攝護腺體中，以肛門指診無法觸摸到，通常是在切除肥大的攝護腺後，經過切片才化驗得出來。第二期（Stage II）時，腫瘤比第一期還來得大，可能侵犯到兩葉的攝護腺，還不會超越攝護腺，此時或許可經由肛門指診發現。第三期（Stage III）時，癌細胞已經侵犯到攝護腺的周圍組織。第四期（Stage IV），癌症已經移轉，侵犯淋巴球或其他器官。

初期的攝護腺癌，可透過積極追蹤、根除性的攝護腺切除手術、放射線治療、冷凍治療或高能聚焦超音波等方式來治療。當出現轉移的晚期之後，主要則以荷爾蒙治療或化學治療等方式處理。荷爾蒙治療是屬於緩解性、非根治性的治療法，有效率約在80%，可控制期間達18~30個月。但可能產生熱潮紅、骨質疏鬆等問題。根據健保的規定，化學治療必須在荷爾蒙療法無效後才可使用，每3週治療一次，臨床上發現多處移轉時，愈早接受治療效果愈佳，故也可在荷爾蒙療法仍有效時採取自費方式接受治療。

二、膀胱癌²

膀胱癌是泌尿道最常見的腫瘤，在泌尿道腫瘤的致死率中高

2 本段部分資訊整理自：康健網站編輯，輕忽不得！膀胱癌的典型徵兆—「無痛性血尿」，<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nid=74026>（最後瀏覽日：03/20/2020）。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6 醫療與法律 ● 案例研究

居第二。男性膀胱癌的發生率遠多於女性，大約是女性的3倍，以60~80歲居多。此病的高風險族群包括吸菸者，得到膀胱癌的機率是非吸菸者的2~5倍。砷也引起膀胱癌的病因，這可能和長期飲用砷含量高的井水有關。此外，職業上經常接觸化學染料的人，例如染髮業者、皮革工人、油漆工人、印刷工人等，罹患膀胱癌的機率較高。例如在苯胺色素工廠工作的工人，罹患膀胱癌的機率是一般人的30倍。

「無痛性血尿」是膀胱癌最典型的症狀，占八成以上。血尿的狀況未必能以肉眼看到，有時需透過顯微鏡檢查才能發現。其他症狀還包括頻尿、解尿困難、解尿疼痛、腰痛、腹痛，以及膀胱炎、尿路感染、膀胱出口阻塞造成排尿遲緩，輸尿管阻塞導致腎絞痛或腎衰竭，也有一部分病人會出現不明原因的體重減輕、貧血等症狀。

膀胱鏡是診斷膀胱癌最標準的檢查方式，將內視鏡伸入局部麻醉的病患尿道，再進入膀胱進行檢查。在膀胱鏡下，可看出腫瘤的型態、大小、位置、數目等，以及膀胱的變化、阻塞程度，並做切片送病理檢驗，進一步確定診斷，並了解腫瘤的分化程度。對患者而言較不舒服，且有10%被遺漏的可能性。此外，使用超音波檢查可看出膀胱腫瘤的大小和位置。靜脈腎盂攝影也有助於了解腎臟、膀胱、輸尿管等有无異常情況。

確診後的治療，如為初期，因腫瘤只侵犯黏膜層，主要採經尿道膀胱腫瘤刮除手術，並視情況配合輔助性膀胱內藥物灌注療法，例如將卡介苗灌注到膀胱，可降低未來復發的機率到50%~70%（化學藥物）及30%~40%（卡介苗）。如果已經進入中期，腫瘤已經侵犯到膀胱肌肉層，多會採取前導性化學治療後根治性膀胱全切除術、化療或放射治療。由於膀胱全切除術拿掉整個膀胱及淋巴結，男性加上切除攝護腺，女性則切除子宮。因膀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胱遭切除，故輔以尿路改道的迴腸造瘻與人工膀胱。如為後期，則需接受全身化學治療或免疫治療。部分患者在根除性膀胱切除術之後，需要接受全身性化學藥物治療。由於膀胱癌的復發率很高，因此治療後，密切追蹤相當重要。

三、腎臟癌³

造成腎臟癌的原因並不清楚，危險因子主要是吸菸、肥胖、化學及環境致癌物質、接受女性荷爾蒙治療者、放射線和病毒、藥物濫用與高血壓等。腎臟癌的患者有將近46%~48%是60歲以下的中壯年。男性患者多於女性，平均約是女性患者的1.5~2倍。以2015年為例，男性患者844名，女性只有399名。由於腎臟位於腹腔後壁的脊柱兩側，通常被脂肪包圍，不易被摸到，故腎臟癌的初期往往無法被察覺。由於症狀並不明顯，發現時多已為晚期。

根據國際「腫瘤—淋巴結—轉移（TNM）」的分類法，腎臟癌可分為四期：第一期腫瘤直徑小於7公分，侷限在腎臟內。第二期腫瘤直徑大於7公分，侷限在腎臟內。第三期腫瘤侵犯腎靜脈或下腔靜脈，或腫瘤侵犯附近的淋巴結。第四期腫瘤超出Gerota包膜之外，或侵犯腎上腺或遠端轉移⁴。早期腎臟癌都沒有任何症狀，隨著腫瘤慢慢變大，病人開始會出現血尿（59%）、腰痛（41%）及腹部腫塊（45%）等症狀。等到腫瘤更進一步擴散，病人會合併有疲倦、食慾不佳、體重減輕、貧血、發燒……等症狀。腎臟癌的末期表現則是轉移到其他器官，如肝臟、肺臟、骨骼、腦部……，引發各個不同器官的功能失調。

3 本段部分資訊整理自：陳國強，腎臟癌，<https://www.cgh.org.tw/tw/content/depart/cancer/intropage14.html>（最後瀏覽日：03/20/2020）。

4 第8版AJCC癌症分期。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6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醫療與法律案例研究 / 牛惠之等合著；李慶松, 方信元, 牛惠之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0.06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346-9 (精裝)

1. 醫事法規 2. 個案研究

412.21

109007259

醫療與法律案例研究

5L047HA

2020年6月 初版第1刷

主 編 李慶松、方信元、牛惠之
作 者 牛惠之、李慶松、李 軒、李瑞仁、林孟毅
林倩芸、陳冠仁、侯 頌、邱懷祖、徐俊逸
蕭世光、李龍生、林楊鎰、朱清奇、歐陽徵
黃意婷、楊怡婷、鄭崇煌、黃逸哲、林益誠
鄭懿瀛、張右人、林益輝、林福興、陳慧芬
江怡欣、陳葳葦、蔡明宏、蔡嘉容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346-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醫療與法律

案例
研究

Medicine and Laws:
Cases Study on
Malpractice Litigations

本書是由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聯合舉辦之「醫療法律課程培訓計畫——醫療爭論與案例專題學分班」的律師學員，就各醫師、醫事人員、教授等之授課主題，挑選經典醫療糾紛實務案例，進行醫療與法律的深入研析，並經過與專業醫師討論後，完稿並集結成冊，是律師界與醫療界對話、合作的著作。

內容共分為三部分，「民事篇」共五篇、「刑事篇」共四篇、「法條適用篇」共兩篇，各篇文章探討該科別常見之疾病、診斷工具、常規治療等，再深入剖析選定實務案例中，涉及之醫療爭議以及法律適用問題。期盼以此書，搭起律師界與醫學界合作之橋樑，共創醫、病、法三贏的和諧環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5L047HA

ISBN 978-957-511-346-9



9 789575 113469

定價：5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